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

项目（三期）

【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磋商时间截止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代表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到达。

三、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茂名市茂南区粤华东一巷 12 号大院 6 号碧桂园翡翠郡 6 幢 15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MHS2026-CH011

2.项目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购预算 1175839.61 元，属施工类采购，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标准，依法可不进行招标；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五）项，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4.预算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1175839.61 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已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本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6.本次磋商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7.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集中举行踏勘及答疑会。

8.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2）本项目不分包，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9.其他：无。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承诺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单位，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声明函及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5.3 条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五、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文件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粤华东一巷 12 号大院 6 号碧桂园翡翠郡 6 幢 1502 房。

3.获取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电子邮箱以采购公告载明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的磋商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售价（元）：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的，按同一标准收取。

六、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文件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粤华东一巷 12 号大院 6 号碧桂园翡翠郡 6 幢 1502 房

七、开启磋商时间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粤华东一巷 12 号大院 6 号碧桂园翡翠郡 6 幢 1502 房

八、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uangdongfangyuan.com/）

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公告、成交结果等信息，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如有不一致，以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有疑问的，可按本章第十一项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磋商登记申请表可在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或现场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交上述全部复印件资料。）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茂羊路43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00077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粤华东一巷12号大院6号碧桂园翡翠郡6幢1502房

联系方式：0668-2299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杨工

电话：0668-2299031

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1项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1175839.61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5143.15 元，暂列金额：91328.26 元，材料暂估价：215468.3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竞争，供应商须按招标控制价所列金额原额计入响应总报价，不得调整、不得让利；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合同约定计取，其中材料暂估价只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不计管理费和利润；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依法确定的价格计取。

表 2-1 预算构成与报价

费用项目	金额（元）	是否参与竞争	结算与支付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1175839.61	—	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金额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143.15	不参与	按规定单独计取、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暂列金额	91328.26	不参与	按发包人批准使用，余额归发包人
材料暂估价	215468.30	不参与	只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不计管理费和利润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本项目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参与	按依法确定的价格计取
参与竞争部分（合计）	853899.90	参与	综合单价竞争，工程量按实结算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

4.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西埇小学、俊川小学、黎明小学、罗浮小学校内，具体部位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承包范围：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执行。

6.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的西埇小学、俊川小学、黎明小学和罗浮小学内，内容包括：西埇小学对教学楼及宿舍楼地面进行拆除及翻新改造、并对外墙进行翻新、操场铺设塑胶跑道、足球场铺设人造草皮；俊川小学新建一间保安室、对一间厕所进行翻新改造；黎明小学用一间教室改造为厕所；罗浮小学对教学楼外墙进行翻新。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随本磋商文件以附件2形式另册发出，供应商应以此为准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为报价、评审与结算的共同基础，供应商不得修改；清单未列明而完成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

4.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提供拟采用

的材料的品牌厂家。

（2）采购供应的材料尽量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材料及工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合同和图纸及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其施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施工要求。

5.承包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报价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报价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报价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图纸、磋商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

6.质保期要求

（1）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1年；

（2）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采购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接收证书前成交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5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5）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8.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修复方案，限期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付款方式

1 期：预付款，占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期：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3 期：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97%。

4 期：质量保证金，为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届满后，承包人提交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第三章、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羊角财政所**。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即按成交金额分段计算后累加，不适用“成交金额×单一费率”的计算方式。

收费标准＝各档成交金额分段金额×对应费率之和（差额定率累进）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7%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55%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由报价单位合理摊入在响应报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3）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费率按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成交通知书中一并告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邀请函

3）采购项目内容

4） 磋商须知

5）评审方法

6） 合同书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本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采用无线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共两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及 WORD 文档格式各一份装载 U 盘递交。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供应商的公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6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本代理机构。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1.7 磋商信封单独封装要求：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及 WORD 文档格式各一份装载 U 盘，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并密封递交。

磋商信封正本/副本/格式

收件人：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密封线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骑缝章。

11.8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可不接收，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0 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另行单独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验身份，并在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上签字。未提供身份证明的，其签署的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不予认可。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2 磋商开启：

12.1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情况确认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本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出具授权书。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登记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经确认和通知的变动，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7.6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响应，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18 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18.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5%	15%	20%

18.2 初步评审按本章 17.6 条执行。

18.3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8.4 **价格评审**

18.4.1 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2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对供应商最不利（即最高）的修正结果确定评审价，修正结果须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8.4.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评审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权重为 20%）：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8.4.4 异常低价审查：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含最后报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5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报告。

19.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9.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9.4.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或承包范围有缺漏、实际响应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材料存在虚假，或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同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20.质疑的提出

20.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

动的响应供应商。

20.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0.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0.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质疑的答复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

21.2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投诉

投诉提起及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十、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禁止事项

24.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4.1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4.2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24.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二、保密事项

25.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预算书、图纸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启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十三、适用法律

26.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评审方法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广东省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 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为60天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响应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表中只需填写“0”或“×”。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对响应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因素、分值及量化标准见附表二，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二：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满分 100 分）

评审指标及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
技术评分（65 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65.0 分 最后报价 20.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6 分）	针对本学校校舍修缮改造项目需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评审： 1.整体方案完整，充分结合 4 所小学现场现状，施工部署合理，重难点分析到位，安全、质量、工期管控措施完善，可落地，得 12- 16 分； 2.方案较完整，能够响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管控措施，得 7- 11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仅覆盖基础施工内容，措施单薄，得 1- 6 分； 4.未提供本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量化评审要素：①是否对西埇、俊川、黎明、罗浮 4 所学校分别编制施工部署与分区作业安排；②是否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塑胶跑道基层处理、外墙高空及脚手架作业、厕所改造给排水、在校期间施工隔离等）；③安全、质量、工期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责任人、检查频次与处置流程；④是否附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按符合要素的数量与深度确定档次。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13 分）	针对本项目 30 日历天工期要求，评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完全满足 30 个日历天总工期，针对学校教学环境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工期延误风险防控措施有力可行，得 10- 13 分； 2. 进度计划节点较清晰，可满足总工期，具备基本进度保障措施，得 6- 9 分； 3.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薄弱，得 1- 5 分； 4.未提供本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量化评审要素：①是否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节点细化至周，并明确 4 所学校的先后顺序与搭接关系；②是否覆盖 30 个日历天并安排合理余量；③是否结合学校作息、考试及假期安排施工时序；④是否列明工期延误风险清单及对应措施、赶工预案。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校园现场管控措施方案（13 分）	评审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校园内施工秩序、学生安全隔离防护、扬尘噪声控制、应急处置方案： 1.措施完整、贴合校园施工场景，安全风险点识别全面，应急预案具体可行，得 10- 13 分； 2.措施较完整，具备校园施工基本安全文明管控，得 6- 9 分； 3. 仅有基础简单措施，内容较单薄，得 1- 5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量化评审要素：①是否识别校园施工安全风险点（高空坠落、临时用电、物体打击、学生误入）；②是否明确围挡、隔离、警示及错峰施工的具体做法与布设位置；③扬尘、噪声控制措施是否明确作业时段与监测方式；④应急预案是否明确人员、联系电话与处置流程，是否有演练安排。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3 分）	评审工程质量管控体系、原材料进场管控、工序检验、成品保护、质量问题整改承诺： 1. 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原材料、工序、成品保护措施具体，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清晰完整，得 10- 13 分； 2. 具备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质量要求，有质量承诺，得 6- 9 分； 3.仅有基础质量管控内容，得 1- 5 分； 4.未提供本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量化评审要素：①质量目标与管控组织是否明确；②原材料进场验收是否明确见证取样、复检项目与频次；③关键工序（跑道基层、防水、外墙涂料）是否设置质量控制点与验收标准；④成品保护措施是否具体；⑤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是否明确金额或比例。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
工程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方案（10 分）	包含竣工验收移交、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缺陷责任期维修响应、故障处置、回访机制等内容： 1. 质保期服务方案完善，维修响应时效优于文件要求，服务机制健全，得 8-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质保服务要求，得 4- 7 分； 3. 仅有基础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3 分； 4.未提供本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量化评审要素：①竣工资料移交清单与时限是否明确；②维修响应时限是否量化，达到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③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频次与记录方式是否明确；④是否明确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及备件保障；⑤是否有质保期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后的有偿服务承诺。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
商务评分（15 分）	
企业履约实力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综合评审： 1. 项目组织架构完整，岗位权责划分清晰，适配校园修缮工程，企业管理制度完善齐全，得 6.5- 8 分； 2. 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得 4.5- 6.4 分； 3. 仅简单列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得 2.0- 4.4 分； 4. 仅简单罗列框架，缺少岗位职责或缺少管理制度，得 0.5- 1.9 分； 5. 未提供本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可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磋商小组评审参考）** **量化评审要素：①是否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图及各岗位职责文件；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的到岗承诺与驻场时间是否明确；③是否提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及关键制度文本；④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表。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
拟投入施工资源与设备配置（7 分）	评审为本项目拟投入施工机具、检测工具、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方案；包含设备清单、来源（自有 / 租赁）、进场计划。 1. 设备清单齐全，满足本修缮项目施工、安全防护需要，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得 6- 7 分； 2. 设备清单基本齐全，可满足主要施工工作，进场计划简单，得 3-5 分； 3. 仅罗列少量设备，清单内容简陋，设备配置有较多缺项，得 1- 2 分 4. 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及清单，本项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可附设备清单，自有设备可附设备凭证；租赁设备可附租赁意向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磋商小组评审参考）** **量化评审要素：①设备清单是否列明名称、规格、数量、来源（自有/租赁）及进场时间；②是否覆盖本项目主要机具（切割、破碎、喷涂、压实、测量检测、安全防护）；③自有设备是否附凭证、租赁设备是否附意向说明；④围挡、安全网、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数量是否满足 4 个作业面同时施工。各档评分应对照上述要素逐项核验。**
最终报价评分（20 分）	

最后报价得分 （20 分）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按本章 18.4.3 条计算。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一、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一）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三）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响应，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五） 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六）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5%	15%	20%

（七）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八）价格评审

1. 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对供应商最不利（即最高）的修正结果确定评审价，修正结果须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三、评审总得分及统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仍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参考文本）

采购编号： MMHS2026-CH011

项目名称： 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2.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西埇小学、俊川小学、黎明小学、罗浮小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已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的西埇小学、俊川小学、黎明小学和罗浮小学内，内容包括：西埇小学对教学楼及宿舍楼地面进行拆除及翻新改造、并对外墙进行翻新、操场铺设塑胶跑道、足球场铺设人造草皮；俊川小学新建一间保安室、对一间厕所进行翻新改造；黎明小学用一间教室改造为厕所；罗浮小学对教学楼外墙进行翻新。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国家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同关系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建市〔2017〕214号）。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施工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③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④会议纪要及变更联系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本项目不委托监理，由发包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相关职责；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监理人名称、资质等级及联系方式在合同签订时填写。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响应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0.本工程招标（磋商）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且不迟于开工通知发出之日。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分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三套。如需另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设计人进行晒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各专业施工图纸和相应 CAD 电子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自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2.全面负责协调本工程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工作安排决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和相关程序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由发包人决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响应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驻守场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将被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将被处以 1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在 15 日内未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送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 条预留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不委托监理，本节约定的监理人职责均由发包人代表行使。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则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执行：①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③工程各项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投资的检查与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响应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本项目不委托监理，本款约定的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代表行使，本款下列信息无需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 号规定的内容（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处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可行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和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 号文）的规定实施。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 。开工后每月22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下个工作月进度计划 。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2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或现场增加工程量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需送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和样本封存,并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相关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量的偏差；（2）工程变更；（3）物价及后继法律法 规的变化；（4）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5）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 价调整；（6）其他调整因素：包括非承包人原因确需临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其他特殊工序 的施工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工程施工期间按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响应文件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更换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则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茂名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茂名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 中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价格取值计价（厂商价缺项的参考茂名市厂商价格相应品牌，如茂名市厂商价格缺项的须由双方参考市场价确认的材料价格）。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 品牌等改变，合同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GB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配套定额和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工机械参考同期建设信息综合价格，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茂名地 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 中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价格取值计价（厂商价缺项的参考茂名市厂商价格相应品 牌如茂名市厂商价格缺项的须由双方参考市场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2）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 。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在整个工程建设完成并结算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3）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 5%以内；②工程量按实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不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内钢材、石灰、水泥、中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超出预算价 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应调整的价差 =B-A*（1±5%）， B 为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A 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 .2 执行；（2）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 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3）因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工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4）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 款（变更估价）执行。（5）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财政相关程序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财政相关程序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财政相关程序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工程计价、工程量计算分别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清单。定额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内按图计算工程量，施工图纸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按施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竣工图以外按签证、联系单等资料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每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定后一并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5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报进度款资料后，依照相关程序在七天内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计算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2000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清理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不再扣留工程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造价的 3%，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承包人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不再扣留工程款）：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价的 3%，或由承包人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承包人提交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缺陷责任期，期满后退还保函。

15.3.4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执行，即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塑胶跑道、人造草皮等合成材料面层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逾期拨付进度款超期 30 天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可在收到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再重新组织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工程延期由发包人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正常办理 报批手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合可靠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 。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17.1 条包括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200公里内的6级或以上地震，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10级或 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响应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经协商一致，对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实际保修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塑胶跑道 / 人造草皮场地、安装工程等），并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填保修期限。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塑胶跑道、人造草皮等合成材料面层为 2 年。

（2）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采购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 条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按本合同所附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当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当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u>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u>（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u>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标注页码）

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

（三期）

【MMHS2026-CH01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单位，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通过□不通	见响应文件第（）

		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在其它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2.6】，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过	页
		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为60天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磋商相关费用。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响应，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2.3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单位，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8.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或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我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磋商资格；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3）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司已完全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商务条款、履行合同要求，我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我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响应的行为。

8）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本公司对此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承诺

非联合体报价承诺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采购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报价，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意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报价承诺书

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报价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不将工程分包，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追究。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采购活动。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审、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声明函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磋商活动，现就拟委派项目经理的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拟委派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编号：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编号：　　。

2.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述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我方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如经查实上述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或本声明不实，我方响应无效，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8"></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3">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提供资料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提供资料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请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商务条款要求的条款逐条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 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如有出现“★”项内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响应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工程竣工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 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具体按评分标准实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
采购编号	MMHS2026-CH011
响应供应商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金额的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附件 2）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附综合单价分析表；不得修改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未按要求填报、擅自修改清单或未附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视为无效响应。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为贵公司组织的一**茂南区羊角镇教育创强复评工程改造修缮项目(三期)(采购编号：MMHS2026-CH011)**的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4.3条约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取）。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支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海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质疑函格式 （如有）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以下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采购编号： 标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海恒招标 HAIHENG TENDER

附件（证明材料）：

说明：

1.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响应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